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司局函

科推便字〔2021〕35号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科技司关于开展林草科技成果网上填报和重点推广成果遴选推荐工作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国家林业和草原局有关直属单位、大兴安岭林业集团：

为进一步做好林草科技推广示范项目成果储备，加快推进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充分发挥优秀科技成果在支撑林草事业高质量发展中的示范引领作用，我司决定组织开展林草科技成果网上填报和重点推广成果遴选推荐工作。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林草科技成果填报条件

（一）成果须通过地市级以上有关科技成果评价机构鉴定、审定、认定、验收、评价或登记，或为经审（认）定的良种、发明专利等，原则上须为近五年产生的科技成果；

（二）成果须先进实用，符合国家相关政策和产业要求，有利于促进林业草原生态体系和产业体系建设，有利于提升林业草原生产建设水平，有利于促进地方经济发展和林农收入增加；

（三）成果所属单位与申报单位须一致，无知识产权纠纷。

成果信息需填报完整，对成果应用场景、解决的实际问题、主要技术和经济指标、推广使用情况和预期效果等描述清晰准确，且附件材料能支撑填报内容。鉴定证书、审（认）定证书、成果评价报告、验收证书、专利证书等应盖有相关部门的公章。完成人清单应提供完成人姓名、技术职称、所属单位、主要贡献等基本信息。申报单位对申请材料的真实性和完整性负责，不得提交涉密材料；

（四）成果名称填报规范，名称中不出现“研究”“研发”“研制”等字样，林木良种或草种按“品种名称+树（草）种名称”方式命名，如“宝丰板栗”“长穗狼尾草”；

（五）技术标准，未获良种证的新品种，处于基础研究阶段、不能直接推广应用的科研成果不在入库范围之内。

二、成果库填报须知

（一）请各地、各直属单位以及涉林草高等院校科技主管部门认真组织成果所属单位进行成果信息填报；

（二）国家林草科技推广成果库管理信息系统网址：<http://124.205.185.86:8080/sso/login>，请使用用户名和密码登录，并于2022年1月30日前组织成果所属单位完成成果库网上填报工作，1月30日后填报的成果将纳入下一年度评审；

（三）对各单位上报的成果，我司将进行形式审查和专家评审，并在系统中反馈评审结果。请成果所属单位随时关注成果评审情况，形式审查不通过的尽快完善信息、重新提交。

三、重点推广成果遴选推荐须知

（一）推荐的成果应为对林草行业发展有重要支撑作用和应用技术价值，且在国家层面具有重大推广价值的重点成果，原则

上应为已入库成果。已入选 2021 年重点推广林草科技成果的不在推荐范围之内；

（二）按照林草生态保护修复、林草资源培育与经营、林草资源开发利用、林果花草种业提升、林草装备和信息化、林草灾害防控、野生动植物保护、人居优美环境建设等 8 个领域进行推荐；

（三）各省区市、新疆兵团林草主管部门、中国林科院最多推荐 10 项，其他单位最多推荐 5 项。请于 2 月 10 日前将推荐函及推荐表（见附件）报送科技司，材料一式一份，同时将相关材料电子版发送至 tuiguangchu@126.com 邮箱。

四、联系方式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科技司推广处

楼暨康 010-84238851 13520519882

附件：重点推广科技成果推荐表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科技司
2021 年 12 月 30 日

抄送：北京、东北、南京、西南林业大学，中南林业科技大学，西北农林科技大学，南京森林警察学院，中国农业大学，中国农业科学院，内蒙古农业大学，兰州大学，甘肃农业大学等。

附件

重点推广科技成果推荐表

推荐单位：（盖章）

联系人：

电话：

成果名称			
成果领域		第一完成单位	
成果库号		第一完成人及 联系方式	
成果简介 (不够可另 附页, 尽量 简化)	(主要包括成果应用场景, 解决的实际生产问题, 主要技术和经济指标, 推广使用情况和预期效果等; 如有案例, 可一并附上)		